



第十三届大会

卡塔尔，多哈

2012年4月21日至26日

临时议程项目8

以发展为核心的全球化：实现包容性和
可持续增长与发展**贸发十三大会前活动：更有效地处理小岛屿发展
中国家脆弱性问题专家组会议¹**

2011年12月5日至6日在毛里求斯弗利康弗拉克举行

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概要

导言

1. 17名专家和约20名其他与会者参加这次会议，以响应联大的要求，进一步采取行动，“审议可能需要改进和补充何种措施才能更有效地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有和特别的脆弱性和发展需要”（2010年10月15日第65/2号决议第33段）。会议第一天（2011年12月5日）恰逢经济社会理事会在纽约通过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E/2011/L.52号决议，其中表示赞同以上所引联大早前的要求。这表明本次会议的召开是很及时的。

2. 根据三个主要问题安排了三场陈述和讨论：

(a) 在寻求作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心发展目标之一的结构进步问题上，应优先注意抗御力建设的哪些方面？

(b) 哪些国际支助措施可以提高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抗御力建设努力的有效性？

¹ 贸发会议秘书处与印度洋委员会合作安排。

(c) 确定一种真正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地位”是不是更有效地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脆弱性的一项必要条件？

一. 结论和意见

3. 专家们认识到，从交给他们的相关数据来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除其他外，(a) 在带有经济后果的外部冲击面前，脆弱程度远大于(33%)非小岛屿发展中国家；(b) 受与油价有关的冲击的可能性远大于(12 倍以上)非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且(c) 结构上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程度大于(至少 8%)非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4. 专家们还认为，虽然联合国内外经常着重提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问题，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议程中大都忽略了脆弱性与社会经济进步(也可以说社会经济落后)的关系。外部冲击风险面前的脆弱性与其他其他类型经济体相比的相对繁荣同时并存(“岛屿悖论”)，据认为这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独特情况之一。

5. 有人提到，一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个共同问题是，(按照外债与国内总产值比率衡量的)债务很高。分析认为，债务负担是“小岛屿属性的代价”，其原因是，当一个小经济基础与所需基础设施的不可分割成本不相称时，发展融资的成本就极高。专家们提到，需要不再以人均收入作为决定标准的新一代的优惠融资措施，他们主张采用与脆弱性相关的标准评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获得的优惠融资的资格。

6. 专家们提到世界银行的“小岛屿例外”政策，认为这或许是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现有唯一支持措施，但世界银行并没有对所有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都运用这项原则，并且从来没有明确提过任何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地位。过去 20 年来，通过对优惠政策的这种例外，世界银行对中等偏低收入小岛屿经济体给予了通常仅限于低收入国家的优惠贷款条件。

7. 有人提到“岛屿悖论”的另一面，这就是几十年来(主要在联合国范畴内)对这些国家的政治关注竟然只给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带来了极为有限的特殊待遇。世界贸易组织内没有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这一提法，特别注重的是另一个界定不明确的组类(小型和脆弱经济体)，据认为，这证明了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历史重要性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地位的飘忽不定性二者的鲜明反差。有人称赞最近有些发展伙伴提出的倡议，准备对从最不发达国家类“毕业”的国家(大多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给予“顺利过渡”措施。

二. 建议

A. 发展融资

8. 应先开展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债务负担评估的经验和分析工作，然后才能可信地呼吁建立优惠融资机制。这种分析性工作应同时联系援助趋势和外国直接投资流量研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资金需要的演变。专家们没有讨论这项工作所应依据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名单。有人提到，最好由贸发会议在这个具体的分析工作领域发挥作用。

9. 应当探讨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投资需要“参差不齐”问题建立资金机制，或许可以作为关于世界银行“小岛屿例外”在可能是推向普遍化这一更大范围讨论的一部分。人们着重提到区域开发银行的自然作用，以及清楚明确的潜在受益方(即，真正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名单的重要性。

B. 贸易政策

10.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探索，鉴于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难以达到增值要求，是否有理由以及是否有可能说服优惠市场准入给予方一定程度上放松原产地规则，这种放松仅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定理由为依据。专家们指出，这种灵活性将是某种形式的优惠待遇，这自然意味着受惠者范围的明确性，因此需要有一种得到国际接受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名单。

11. 还应鼓励优惠市场准入给予方考虑(并找到可相互接受的模式)，在一个不确定的时段内，对于来自刚刚摆脱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国家的产品给予免税、免配额准入，这些国家限于原先需要这种优惠待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人提到贸发会议在以上两个问题上的历史记录和权责。

C. 技术援助

12. 应在联合国系统内探讨设立一个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特殊方案的设想，以期支持这些国家的抗御力建设努力。除其他外，可集中注意以下两个技术援助领域：**(a)** 关于贸易法的法律咨询，着眼于增加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传统产品的增值和品牌潜力，尤其是在渔业方面，因为这是一个具有关键经济利益的领域，通常被期待提供地理标识，而原产地规则问题很可能是一个棘手的问题；**(b)** 关于有出口利益的产品进入市场的技术咨询，尤其是便利达到动植物检疫要求，以及关于如何对可能限制或禁止进口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产品的行动提出质疑的法律咨询意见。有人呼吁贸发会议在这方面发挥自己的作用(最好是在一个多机构框架内)。

D. 系统行动(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地位问题有关)

13. 应当在发展政策委员会按照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 E/2011/L.52 号决议开展工作之前，于 2012 年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讨论根据什么标准界定《毛里求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战略》所针对(但未指明)的国家。有人提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最不发达等国家高代办)是召集这个会议的当然机构，应邀请联合国内外的多学科实体和人士共同参与。有人提到，贸发会议在类别相关事项上的历史作用，认为是秘书处进一步参与的有力理由。
